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3,109	98,392
銷售成本		(55,104)	(61,024)
毛利		38,006	37,368
其他收入及利益		451	1,481
銷售開支		(5,725)	(6,055)
行政開支		(26,934)	(24,3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33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	296
融資成本		(409)	(379)
稅前溢利		5,389	8,7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77	(440)
期內溢利	6	5,666	8,29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65	8,048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92	7,192
	非控股權益	474	1,101
		<u>5,666</u>	<u>8,29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91	6,947
	非控股權益	474	1,101
		<u>5,665</u>	<u>8,04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收入		
	基本及攤薄	8 <u>1.23</u>	<u>1.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3	1,659
使用權資產		18,611	6,331
無形資產		3,402	3,583
遞延稅項資產		547	23
		<u>32,743</u>	<u>11,59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2,971	3,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967	35,142
即期稅項資產		267	4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06	90,576
		<u>120,211</u>	<u>129,553</u>
資產總值		<u>152,954</u>	<u>141,14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208	19,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292	23,745
銀行借款		960	1,065
租賃負債		457	6,088
即期稅項負債		-	258
		<u>45,917</u>	<u>50,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94</u>	<u>78,9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037</u>	<u>90,556</u>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356	422
遞延稅項負債	44	290
	<u>19,400</u>	<u>712</u>
資產淨值	<u>87,637</u>	<u>89,8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4	4,214
儲備	84,893	87,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9,107	91,861
非控股權益	<u>(1,470)</u>	<u>(2,017)</u>
股權總值	<u>87,637</u>	<u>89,8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入	小計	非控股	
			持有股份	特別儲備						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214	31,508	(2,034)	138	-	765	(203)	57,473	91,861	(2,017)	89,8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	5,187	5,167	947	5,714
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8,428)	-	-	-	-	-	-	(8,428)	-	(8,42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之支出	-	-	507	-	-	-	-	-	507	-	507
	<u>4,214</u>	<u>23,080</u>	<u>(1,526)</u>	<u>138</u>	<u>-</u>	<u>765</u>	<u>(223)</u>	<u>62,260</u>	<u>89,107</u>	<u>(1,470)</u>	<u>87,637</u>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000	36,009	-	138	211	-	30	50,997	91,385	(2,137)	89,248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股份	-	-	-	-	-	-	-	-	-	39	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5)	7,192	6,947	1,101	8,048
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6,321)	-	-	-	-	-	-	(6,321)	-	(6,321)
購股權沒收後撥回	-	-	-	-	(211)	-	-	211	-	-	-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股份	214	1,820	(2,034)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之支出	-	-	-	-	458	-	-	-	458	-	45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154)	(154)	154	-
	<u>4,214</u>	<u>31,508</u>	<u>(2,034)</u>	<u>138</u>	<u>458</u>	<u>-</u>	<u>(215)</u>	<u>58,246</u>	<u>92,315</u>	<u>(843)</u>	<u>91,472</u>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過往年度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129)</u>	<u>5,426</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867)</u>	<u>(2,822)</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4,575)</u>	<u>(4,2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571)	(1,6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76	58,5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u>	<u>(14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2,006</u></u>	<u><u>56,77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1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交易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²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71,658	81,816
—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9,609	5,923
— 提供其他服務	11,842	10,653
	<u>93,109</u>	<u>98,392</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本期間	487	5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	1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間	<u>(769)</u>	<u>(73)</u>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77)</u>	<u>44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有關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4,946	35,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3	1,82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7	458
	<u>37,296</u>	<u>37,38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7,296</u>	<u>37,388</u>
核數師酬金	354	400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90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	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54	4,894
捐款	11	7
來自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598	18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收入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192</u>	<u>7,19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1,215</u>	<u>405,206</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港仙)	<u>1.23</u>	<u>1.77</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呈列每股攤薄收入。各期內計算每股攤薄收入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872	26,9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1)	(681)
	<u>23,191</u>	<u>26,24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776	8,897
	<u>34,967</u>	<u>35,14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596	15,431
31至60天	5,668	4,616
61至90天	6,107	1,188
91至365天	2,501	5,462
超過365天	—	229
	<u>23,872</u>	<u>26,926</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須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而定。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2023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可就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291	12,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01	10,923
	<u>32,292</u>	<u>23,74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2023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301	6,054
31至60天	1,356	2,304
61至90天	267	3,228
91至365天	1,363	1,034
超過365天	4	202
	<u>21,291</u>	<u>12,8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以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為主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提供各種不同的綜合印刷服務。該等服務可概括分類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98.4百萬港元減少至9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該減少乃歸因於幾名主要客戶的工作訂單數目有所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維持穩固並有持續業務往來的客戶組合。這反映彼等對我們的優質服務，以及本集團致力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的正面關係之認可。本集團視此認可為引領我們於行業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定期檢討本集團政策，並評估市場風險。儘管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對主要業務的營運能力仍感到樂觀。為了保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強大而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固的經常性客戶組合，以及管理層的龐大網絡，以擴展目前的業務及探索其他相關業務機遇，使我們的業務版圖持續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71,658	81,816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9,609	5,923
其他項目	11,842	10,653
	<u>93,109</u>	<u>98,392</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4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回顧期間約93.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財經印刷項目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及其他項目收益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6%至截至回顧期間約38.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0%及40.8%。

其他收入及利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利益減少約1.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5.46%至截至回顧期間約5.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回顧期間約26.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8百萬港元增加約0.03百萬港元至截至回顧期間約0.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回顧期間約有稅務抵免0.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回顧期間約5.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2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30名)、在中國聘用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9名)、在台灣聘用20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8名)，並在新加坡聘用16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3名)。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間可靠財經印刷公司而言實屬重要。截至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3百萬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2022年7月4日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

- (a) 本集團資產總值增至約153.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41.1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則減至約87.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9.8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12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9.6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45.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0.6百萬港元)；
- (c)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9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約6.1百萬元、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約0.5百萬美元、以新台幣(「新台幣」)計算的約1.6百萬新台幣、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算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以歐元(「歐元」)計算的約1.8百萬歐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2023年12月31日：約2.6倍)；

- (d)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9.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及
- (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債務(含並非產生於日常業務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期末股權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3.7%(2023年12月31日：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計值，且可以自由換算為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2024年6月30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17,760,000	51.67%
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17,760,000	51.67%
陳慧中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50,000	1.91%

附註：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217,760,000股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421,415,000股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2024年6月30日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702	70.2%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98	29.8%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2024年6月30日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HM Ultimat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760,000	51.67%
黃美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7,760,000	51.67%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17,760,000	51.67%
謝錦榮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7.1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72,285,000	17.15%

附註1：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HM Ultimate之該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余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

附註2：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3：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4：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除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變為無條件。該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2月15日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概無購股權將進一步授出或要約。

於2018年3月16日（「**授出日期**」），1,5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承授人**」），賦予彼等權利於2019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組別A）或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組別B）認購合共最多1,560,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9港元。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授

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之公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組別A及組別B進行的購股權授出已於2023年3月15日屆滿。

截至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7月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實體。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該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該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的受託人（「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挑選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可(i)以當前市價從現有市場購入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受託人須於下列最遲發生者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之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i)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00,000,000股股份。

該股份獎勵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授出。於2023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2022年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21,415,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所持有的方式償付。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各名獲授人的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並於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獲授人。配發新股份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1,415,000股獎勵股份中，17,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14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2024年3月31日，於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達成後，1,35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中女士，而5,795,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14名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人數及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的獎勵 股份數目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失效的獎勵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陳慧中女士	2023年4月1日 (附註1、3及4)	4,000,000	-	1,350,000	-	-	2,650,000
其他僱員 14名僱員	2023年4月1日 (附註2、3及4)	17,415,000	-	5,795,000	-	-	11,620,000
總計		<u>21,415,000</u>	<u>-</u>	<u>7,145,000</u>	<u>-</u>	<u>-</u>	<u>14,270,000</u>

附註1：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約34%的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繼續展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履行彼之管治職務。

績效目標：達成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目標及目的，即(i)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

附註2：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i) 約34%的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展現令人滿意的表現。

附註3：授予價格為零。

附註4：緊接於2023年4月1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i)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與i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為18,585,000份，於2024年6月31日為18,585,000份。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兩項計劃採納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回顧期間，與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零。

於回顧期間內之主要交易

於2024年3月4日，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與積威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該等物業**」)訂立租約，為期五(5)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租約**」)，月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為333,554港元以及自2027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為370,615港元。月租乃由承租人及出租人經參考與該等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租約之條款，本公司根據租約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約為16,954,000港元，其乃參考總租賃款項總額計算，並按貼現率進行貼現。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收購該等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根據租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於訂立租約協議的日期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書面批准。因此，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訂立租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3月25日之公告及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採納當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